

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二〇二二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。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由5名成员组成，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，并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家担任主任委员，全部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的情况

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共召开了四次会议。

1、2022年3月25日召开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关键审计事项的议案、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、《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、关于授权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、关于与先正达集团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、关于与中化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、《关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》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2021年度及承诺期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异情况的说明》和《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。

2、2022年4月21日召开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2022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。

3、2022年8月24日召开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2022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。

4、2022年10月20日召开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2022年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概况

1、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审计委员会对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情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，认为该所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及丰富的执业经验，具备承担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能力。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认真履行职责，恪守职业道德，遵循执业准则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审计委员会提议继续聘请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本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包括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。

2、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

审计委员会年初审阅了公司年度内审工作计划，督促审计部按计划实施内审工作。

3、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公司拟对外披露的定期报告，均经审计委员会审阅后再提交给董事会审议。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披露的定期报告的客观真实性均未提出异议。

4、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

审计委员会通过审阅《内部控制手册》、审计部所作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，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。

5、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会《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》，在年初与年审会计师协商确定了年报审计的工作安排和时间安排，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审阅了公司编制的 2021 年财务会计报表，并将其提供给年审会计师进行审计。年审会计师进场后，审计委员会持续关注审计进度，多次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。年审会计师出具审计初稿后，审计委员会专门与年审会计师召开了沟通会，对关键审计事项、主要审计调整事项、主要会计科目变动情况和公司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充分沟通。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，审计委员会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会议，审阅了经审计的财务报告，认为该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

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同意将按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编制的年度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6、监督及审查关联交易工作

根据公司《关联交易规则》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，按季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进行核查，关注关联交易的发生额是否控制在经批准的年度预计金额的范围内，对超过预计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履行补充审批程序，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、合理性和公允性进行审查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恪尽职守、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。

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四日